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0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裔宸(原名黃世瑜)給付簽帳卡消費款新台幣(下同)000萬000元及自民國000年0月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於000年0月00日提起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第0頁之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戳章),依民事訴訟法第00條之0、第00條之0規定,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應併算其價額,是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00萬0000元(計算式:000萬000元+自000年0月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止之利息0萬0000元+滯納金000元=000萬0000元),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0萬0000元,扣除原告前已繳交裁判費0萬0000元,原告應再補繳000元(計算式:0萬0000元-0萬0000元=000元)。依民事訴訟法第000條第0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0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